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宝人寿福鑫享 B 款终身寿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保险人”均指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国宝人寿福鑫享 B 款终身寿险合同”。

产品基本特征

- 投保范围：0 周岁（须出生满 28 日）至 71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 保险期间：终身
- 交费方式：一次性交清、分期支付，分期支付方式为年交
- 交费期间：一次性交清、3 年、5 年、6 年、8 年、10 年
- 等待期：本合同无等待期
- 犹豫期：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一、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投保时未满 18 周岁且在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不含）之前身故的，我们按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投保时未满 18 周岁且在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之后身故的，或者被保险人投保时已满 18 周岁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身故的，我们按照下列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1. 若被保险人在交费期满日（含）之前身故的，我们按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乘以身故或全残给付比例表对应的比例；
- （2）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 若被保险人在交费期满日（不含）之后身故的，我们按下列三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乘以身故或全残给付比例表对应的比例；
- （2）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3）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

2、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投保时未满 18 周岁且在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不含）之前

全残的，我们按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1. 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
2. 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投保时未满 18 周岁且在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之后全残的，或者被保险人投保时已满 18 周岁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全残的，我们按照下列约定给付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1. 若被保险人在交费期满日（含）之前全残的，我们按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

（1）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乘以身故或全残给付比例表对应的比例；

（2）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 若被保险人在交费期满日（不含）之后全残的，我们按下列三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

（1）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乘以身故或全残给付比例表对应的比例；

（2）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3）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

表一：身故或全残给付比例表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按如下方式计算：分期支付保险费的，累计已交保险费按照保险责任发生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以及交费方式确定的每期保险费乘以保险费的已交期数计算。一次性交纳保险费的，累计已交保险费按照保险责任发生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一次性交纳的保险费计算。

身故保险金与全残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

本合同第一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以后各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保单年度有效保险金额的 1.02 倍。

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后，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重新计算。

二、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5.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条款“宽限期”、“效力中止与恢复”、“保险事故通知”、“犹豫期”、“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联系方式变更”、“脚注 保险利益”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三、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现金价值、保单贷款、保险费自动垫交、保单第二投保人权益。

犹豫期及退保

一、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退保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本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者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或者其他欠款，我们先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

利益演示

案例一：40岁的国先生，为自己购买国宝人寿福鑫享B款终身寿险，基本保险金额为92,500元，交费期间为一次性交清，年交保险费为100,000元。各保单年度的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度末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年度有效保险金额	保单年度末身故保险金	保单年度末全残保险金	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
1	41	100,000	100,000	92,500	160,000	160,000	94,476
2	42	-	100,000	94,350	140,000	140,000	96,309
3	43	-	100,000	96,237	140,000	140,000	98,175
4	44	-	100,000	98,162	140,000	140,000	100,076
5	45	-	100,000	100,125	140,000	140,000	102,012
6	46	-	100,000	102,127	140,000	140,000	103,983
7	47	-	100,000	104,170	140,000	140,000	105,990
8	48	-	100,000	106,253	140,000	140,000	108,035
9	49	-	100,000	108,378	140,000	140,000	110,118
10	50	-	100,000	110,546	140,000	140,000	112,241
15	55	-	100,000	122,052	140,000	140,000	123,517
20	60	-	100,000	134,755	140,000	140,000	136,103
25	65	-	100,000	148,780	150,251	150,251	150,251
30	70	-	100,000	164,266	165,889	165,889	165,889
35	75	-	100,000	181,363	183,155	183,155	183,155
40	80	-	100,000	200,239	202,218	202,218	202,218
45	85	-	100,000	221,080	223,265	223,265	223,265
50	90	-	100,000	244,090	246,502	246,502	246,502
55	95	-	100,000	269,495	272,158	272,158	272,158
60	100	-	100,000	297,544	300,485	300,485	300,485
65	105	-	100,000	328,513	331,759	331,759	331,759
66	106	-	100,000	335,083	335,083	335,083	335,083

注1：上表仅简要演示保单利益，保险责任等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的保险条款为准。

注2：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我们在保险期间内只给付一项，在给付其中任意一项后，本合同效力终止。

注3：演示数据保留整数。

案例二：40 岁的宝女士，为自己购买国宝人寿福鑫享 B 款终身寿险，基本保险金额为 263,250 元，交费期间为 6 年，年交保险费为 50,000 元。各保单年度的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度末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年度有效保险金额	保单年度末身故保险金	保单年度末全残保险金	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
1	41	50,000	50,000	263,250	80,000	80,000	19,693
2	42	50,000	100,000	268,515	140,000	140,000	50,143
3	43	50,000	150,000	273,885	210,000	210,000	92,600
4	44	50,000	200,000	279,363	280,000	280,000	154,660
5	45	50,000	250,000	284,950	350,000	350,000	222,110
6	46	50,000	300,000	290,649	420,000	420,000	295,098
7	47	-	300,000	296,462	420,000	420,000	300,892
8	48	-	300,000	302,392	420,000	420,000	306,795
9	49	-	300,000	308,439	420,000	420,000	312,811
10	50	-	300,000	314,608	420,000	420,000	318,943
15	55	-	300,000	347,353	420,000	420,000	351,448
20	60	-	300,000	383,506	420,000	420,000	387,406
25	65	-	300,000	423,421	427,631	427,631	427,631
30	70	-	300,000	467,491	472,139	472,139	472,139
35	75	-	300,000	516,148	521,279	521,279	521,279
40	80	-	300,000	569,869	575,534	575,534	575,534
45	85	-	300,000	629,181	635,436	635,436	635,436
50	90	-	300,000	694,667	701,573	701,573	701,573
55	95	-	300,000	766,969	774,593	774,593	774,593
60	100	-	300,000	846,795	855,214	855,214	855,214
65	105	-	300,000	934,931	944,225	944,225	944,225
66	106	-	300,000	953,629	953,629	953,629	953,629

注 1：上表仅简要演示保单利益，保险责任等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的保险条款为准。

注 2：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我们在保险期间内只给付一项，在给付其中任意一项后，本合同效力终止。

注 3：演示数据保留整数。

本产品说明书为保险条款重点内容的特别提示和说明，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的保险条款为准。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经认真阅读并理解《国宝人寿福鑫享 B 款终身寿险》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了解了保险责任内容和责任免除范围。

投保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